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茲提述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修訂。根據修訂契據，其中包括，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券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孫亮先生、高天國先生、趙黎女士、曾衛兵先生、胡瀚陽先生及高淑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